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人民币 4.5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5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卓镁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6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卓镁转债总计为 409,484,800.00 元，即 4,094,84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1.00%。

二、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 | |
|-----------------------|---------------|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 398,688 |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 39,868,800.00 |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 6,462 |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 646,200.0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2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6,464 张，包销金额为 646,4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14%。

2025 年 11 月 1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1682750、0755-8168275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